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0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元/年） |
|---------------|---------------|--------|--------------|
|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 土地租赁 | 230,231.10 |
| | | 房屋租赁 | 911,480.00 |
| | | 机器设备 | 127,800.00 |
| 合计 | | | 1,269,511.10 |

注：（1）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系因张家港市工业用地紧张，目前暂向公司租赁相关土地，以满足自身生产发展的需要；（2）除上述租赁外，公司 2009 年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批准程序：经核查，公司 200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如下：

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总经理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所涉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或绝对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项目。”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四章“总经理的权限”第十五条：“总经理主持公

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董事会授权具有如下事项审批权限：

（一）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二）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或者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资产抵押；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

（五）审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或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投资、设备采购合同等），若属关联交易应符合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总经理可代表公司签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

（六）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七）有关企业注册、股权投资、资产出售、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定价公允性：2009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为租赁，主要是将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出租给关联企业用作生产使用，租赁价格的确定审慎参考了当时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影响：由于发生金额较小，且租赁合同为每年一签，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保荐机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200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200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较为市场化，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